

附件 2

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2.20		10.00		10.00	2.2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.2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.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是本单位均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，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年初预算统一安排到市外办，不安排到部门，由市外办统筹安排并由市外办集中公开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是近几年公务用车运行支出需求基本一致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.2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是近几年公务接待需求基本一致。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、外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